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序号 | 材料目录 | 页码 |
|-----|--|----|
| 1 | 会议议程 | 2 |
| 2 | 会议须知 | 4 |
| 3 | 会议提案 | 6 |
| 提案一 | 关于核定 2018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 6 |
| 提案二 | 关于核定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 7 |
| 提案三 | 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24 |
| 提案四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30 |
| 提案五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提案 | 42 |
| 提案六 |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提案 | 43 |
| 提案七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 44 |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会议议程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8年8月31日（周五）13:30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上海斯格威铂尔曼大酒店三楼华府厅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沈宏泽 董事长

会议议程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会议提案：

- 1、《关于核定2018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 2、《关于核定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 3、《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提案》；
- 6、《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提案》；
- 7、《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 四、征询出席会议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意见、股东发言与提问。
- 五、推荐会议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其中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六、股东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七、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
- 八、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合并表决结果。
- 十一、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三、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 十四、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在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时请到发言席，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者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会议共审议七项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与本次大会提案三《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提案回避表决。

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1、提案三《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所作出的决议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提案七《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所作出的决议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提案一《关于核定2018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提案二《关于核定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提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提案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提案》、提案六《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提案》，所作出的决议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全部七项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对全部七项提案的表决均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本次大会全部七项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股东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划√。

十一、大会现场投票前，由公司现场推荐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大会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监票人在现场投票统计时参加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产生后，再公布全部表决结果。

十二、公司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在大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作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四、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十五、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秘书处联系。

关于核定 2018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核定 2018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 亿元，投资额度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18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定为人民币 300 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公司在土地储备上立足精耕上海，坚持深耕长三角经济圈，稳健拓展经济发达和人口导入型的省会中心城市，整合更多优质资源，在公开市场招拍挂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通过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产城融合、历史名镇保护开发、保障房建设、殷实农场建设、合作开发、兼并收购等灵活方式把控投资拓展的方向和节奏，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不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内，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限额、董事会在闭会期间对董事长或总裁的授权限额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具体实施 2018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计划。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核定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 年度核定的对外担保额度：

人民币 187.0558 亿元。

- 担保额度使用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公司核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 号）、《上海市国有企业担保业务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工作指引》（沪国资委【2006】17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管理制度》（光明食品财【2010】376 号）、《光明地产章程》、《光明地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核定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担保额度定为人民币 187.0558 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在 187.0558 亿元担保额度中，担保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定为 84.3208 亿元，为 16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定为 93.7600 亿元，为 20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定为 8.9750 亿元，为 1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 3 家担保人的担保额度之间不可作调整。

3、在 187.0558 亿元担保额度中，有 14 家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定为 45.5308 亿元；19 家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低于 50%且上市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定为 123.5250 亿元；3 家被担保人为非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定为 18 亿元。

4、在具体发生上述担保时，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的，不可为非控股子公司，必须是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5、在具体发生上述担保时，被担保人可以是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非控股子公司。

6、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均应承诺提供反担保或“同股同责”进行担保。被担保人为非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按“同股同责”的原则，依据股东所占出资比例承担担保义务。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担保事宜，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由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范围内，对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变化作适度调整（含授权期限内新增被担保人）。

在具体调整被担保人时，全资子公司仅可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作调整；控股子公司仅可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非控股子公司仅可与非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

新增被担保人的，单体担保额度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若超出须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原则上不可新增担保人，若确实需要新增担保人的，须单独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提案中罗列出的被担保人的投资比例、子公司性质划分，均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统计，若后续被担保人的投资比例、子公司性质划分发生变化，则按实际发生担保时的情况结合相关依据作适度调整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核定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与 2017 年度的同比变化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 187.0558 亿元，比 2017 年度 151.3509 亿元增加 35.7049 亿元，同比增加 23.59%。

2、公司 2018 年度的担保人总数为 3 家，与 2017 年度相同。

3、公司 2018 年度被担保人总数 36 家（详见表一），比 2017 年度总数 33 家增加了 3 家。其中新增 13 家（详见表一），减少 10 家（详见表二）。

三、公司核定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明细情况

表一：2018 年被担保人总数 36 家，新增 13 家。（单位、币种：万元人民币）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额度 | 备注 | 统计截至 18.6.30 子公司 性质划分 | 统计截至 18.6.30 投资比例 (%) |
|--------------------------------|------------------------|--------|----|--------------------------------|--------------------------------|
| 农工商 房地产 (集 团)有 限公司 | 1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昆山福依置业有限公司 | 5000 | | 控股子公司 | 85 |
| | 2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扬州明旺置业有限公司 | 28000 | | 控股子公司 | 93 |
| | 3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绍兴置业有限公司 | 106000 | | 控股子公司 | 94 |
| | 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 180000 | | 控股子公司 | 90 |
| | 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 62000 | | 控股子公司 | 70 |
| | 6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德置业有限公司 | 120000 |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 7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 40000 | | 控股子公司 | 93 |
| | 8 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 42960 |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 9 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 | 24000 | | 控股子公司 | 60 |
| | 10 郑州农工商华臻置业有限公司 | 40000 |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 | | | | |
|--|---------------------------|---------|-------|--------|-------|
| | 11 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6000 |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 12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5500 |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 13 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6000 | | 控股子公司 | 80 |
| | 1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万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 6350 |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 1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金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 | | 控股子公司 | 93 |
| | 16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松置业有限公司 | 17498 |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 17 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7900 | | 控股子公司 | 80 |
| | 1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汇慈（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 31000 | 新增 1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 19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明堰置业有限公司 | 15000 | 新增 2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 20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 | | 控股子公司 | 90 |
| 光明房地 产集团 股份 有限公 司 | 20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 152000 | | 控股子公司 | 90 |
| | 21 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 22 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6000 |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 23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7000 |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 24 上海北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88000 |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 25 常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0000 | 新增 3 | 控股子公司 | 33.34 |
| | 26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 | 109600 | 新增 4 | 控股子公司 | 82 |
| | 27 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 | 25000 | 新增 5 | 控股子公司 | 61 |
| | 28 苏州和都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 | 新增 6 | 非控股子公司 | 20 |
| | 29 苏州绿淼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0000 | 新增 7 | 非控股子公司 | 49.49 |
| | 30 无锡致弘置业有限公司 | 50000 | 新增 8 | 非控股子公司 | 12.25 |
| | 31 宜兴鸿鹄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 | 新增 9 | 全资子公司 | 100 |
| | 32 余姚中珉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 | 新增 10 | 控股子公司 | 25 |
| | 33 长沙碧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0000 | 新增 11 | 控股子公司 | 50 |
| | 34 浙江明佑置业有限公司 | 30000 | 新增 12 | 控股子公司 | 93 |
| 35 镇江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 90000 | 新增 13 | 控股子公司 | 25 | |
| 农工商 房地产 集团湖 北置业 投资有 限公司 | 36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 89750 | | 控股子公司 | 50.1 |
| 合 计 | | 1870558 | | | |

表二：2018 年度被担保人减少 10 家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
| 农工商房地 产（集团） 有限公司 | 1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南浔置业有限公司 |
| | 2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州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3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
| | 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北仑置业有限公司 |
| | 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杭州富阳汇鑫置业有限公司 |
| | 6 临沂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
| | 7 镇江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光明房地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9 上海农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10 上海海博西郊物流有限公司 |

四、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币种：人民币）

1、 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昆山福依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淀山湖镇淀兴路南侧；法人代表：戴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投资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室内装潢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3776.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834.6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5834.61 万元，资产净额为 2942.1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835.98 万元，净利润为 841.16 万元，负债率为 95.3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85.00%。

2、 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扬州明旺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8 号 4 幢；法人代表：林向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承接建筑工程、水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输、供、受电电力设备）、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5887.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537.2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8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8537.21 万元，资产净额为 9350.4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627.68 万元，负债率为 91.1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93.00%。

3、 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绍兴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55 号展示中心；法人代表：郭志清；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业务；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0901.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3018.5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06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5268.54 万元，资产净额为 7883.1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72.84 万元，负债率为 96.5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94.00%。

4、 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辉煌路 380 号 2 幢 1888 室；法人代表：郭骥谏；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通讯设备、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048.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4.3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4.3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8854.2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880.19 万元，负债率为 1.0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90.00%。

5、 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新三街 33 号 1 栋 1 号房；法人代表：刘浩；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开发的投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8102.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3099.7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16099.73 万元，资产净额为-4997.7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575.85 万元，负债率为 102.0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70.00%。

6、 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 1959 号 2 号楼 3 楼;法人代表:杜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09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149.9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2149.94 万元,资产净额为 8779.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036.15 万元,负债率为 92.0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100.00%。

7、 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中昌国际大厦 1209 室;法人代表:张军;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3517.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290.2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4290.23 万元,资产净额为 9227.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502.01 万元,净利润为 11.77 万元,负债率为 91.8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93.00%。

8、 名称: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79 室;法人代表:赵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展服务,室内外装潢,装饰工程,销售建筑材料、玩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服装箱包、文体用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8778.39 万元,负债总额 69396.3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4296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9396.37 万元,资产净额为 59382.01 万元,营业收入为

72066.59 万元，净利润为 10863.95 万元，负债率为 53.8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100.00%。

9、 名称：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牡丹北路 1499 号（牡丹办事处院内）；法人代表：程焕森；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的投资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5064.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5235.5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5235.57 万元，资产净额为-10170.86 万元，营业收入 24704.67 万元，净利润为-8896.40 万元，负债率为 108.8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60.00%。

10、 名称：郑州农工商华臻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荥阳县通站路西；法人代表：程焕森；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7837.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5137.7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999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34602 万元，资产净额为 2700.01 万元，营业收入为 61859.90 万元，净利润为-1588.05 万元，负债率为 98.1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100.00%。

11、 名称：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永和支路 255 号 5 幢 101 室；法人代表：刘权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冶金矿产品、金属材料、电梯的销售，楼宇智能化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及以上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134.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38.2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338.21 万元，资产净额为 1796.14 万元，营业

收入为 8812.98 万元，净利润为 271.23 万元，负债率为 74.8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100.00%。

12、 名称：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588 号；法定代表人：张增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材料的批发，脚手架租赁，门窗加工、安装，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8784.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252.0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7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0252.06 万元，资产净额为 38532.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5219.78 万元，净利润为 6664.65 万元，负债率为 64.58%。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100.00%。

13、 名称：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冠路 228 号；法人代表：陈道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具，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节能门窗加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334.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18.2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4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718.26 万元，资产净额为 3616.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406.31 万元，净利润为 1173.89 万元，负债率为 77.86%。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80.00%。

14、 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万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730 号 2B001 室；法定代表人：何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

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材销售；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8181.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5432.3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63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35432.31 万元，资产净额为 32749.4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0783.37 万元，净利润为 2446.88 万元，负债率为 80.5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100.00%。

15、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金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777 号（汽车南站站房二楼）；法人代表：孙文彬；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主要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租赁；房产销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8136.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7549.8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7549.89 万元，资产净额为 40586.7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0419.90 万元，净利润为 28153.24 万元，负债率为 70.6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93.00%。

16、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A 幢 496 室；法人代表：杜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8902.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6059.7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7497.9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08561.75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842.6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9222.88 万元，净利润为 2856.72 万元，负债率为 94.6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100.00%。

17、名称：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新三街 33 号 1 栋 2 号房；法人代表：刘浩；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万圆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技术、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6338.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302.4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3302.48 万元，资产净额为 33035.63 万元，营业收入为 60620.98 万元，净利润为 4519.26 万元，负债率为 71.6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80.00%。

18、 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汇慈（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大团镇东大公路 2458 号；法人代表：周黎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163.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94.9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194.93 万元，资产净额为 9968.4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31.55 万元，负债率为 45.1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100.00%。

19、 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明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1 幢 A6461 室；法人代表：郭骥谏；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100%。

20、 名称：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光路 77 号 101 室；法人代表：郭骥谏；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

地产咨询（除经纪），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器材，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49135.98万元，负债总额为645626.8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5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93626.89万元，资产净额为3509.09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415.52万元，负债率为99.46%。截至2018年6月30日，投资比例为90.00%。

21、 名称：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汶水支路1号1幢108室；法人代表：储今；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物流企业投资及管理，仓储，货运代理，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运输代理服务；国际水上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5937.48万元，负债总额为7040.3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040.39万元，资产净额为18897.09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24.53万元，负债率为27.14%。截至2018年6月30日，投资比例为100.00%。

22、 名称：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218号；法人代表：厉家明；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保税区内仓储、物流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物流贸易方面的咨询业务，从事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登记代理，商务咨询（除经纪），国内货运代理，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运、集装箱拼拆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891.18万元，负债总额为13536.0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536.00万元，资产净

额为 7355.18 万元，营业收入为 4467.25 万元，净利润为 452.52 万元，负债率为 64.7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100.00%。

23、 名称：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218 号 1 幢；法人代表：厉家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食品流通，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服务，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集装箱拆拼箱，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装配加工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743.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884.1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138.8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3884.1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859.85 万元，营业收入 21351.77 万元，净利润为 708.27 万元，负债率为 88.1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100.00%。

24、 名称：上海北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新民路 115 号 407 室；法人代表：郭骥谏；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5558.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285.7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1285.7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4272.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950.65 万元，净利润为-1136.27 万元，负债率为 74.6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100.00%。

25、 名称：常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1601 室；法人代表：潘阿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限房地产开发资质核定范围）；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33.34%。

26、 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21 号四楼 416 室；法人代表：郭骥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设备，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227.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265.6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265.69 万元，资产净额为 9961.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38.14 万元，负债率为 55.18%。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82.00%。

27、 名称：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 16 号 407 室；法人代表：郭志清；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9618.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201.2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3201.2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583.1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475.49 万元，负债率为 122.78%。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61.00%。

28、 名称：苏州和都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133 号 1 幢 204 室；法人代表：朱雍；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纪，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20%。

29、 名称：苏州绿淼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法人代表：谢金雄；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

司成立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投资比例为49.49%。

30、 名称：无锡致弘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村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大楼 205；法人代表：陈冬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12.25%。

31、 名称：宜兴鸿鹄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丁蜀镇任墅村丁张公路；法人代表：朱鸿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1534.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423.1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2423.16 万元，资产净额为-888.7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负债率为 102.8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100.00%。

32、 名称：余姚中珉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 475 号；法人代表：唐晓东；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582.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602.8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602.83 万元，资产净额为-19.97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9.97 万元，负债率为 100.1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25%。

33、 名称：长沙碧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山桥社区姚坡塘重建地 315 号；法人代表：黎晓林；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1013.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823.2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1823.29 万元，资产净额为 3717.77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82.23 万元，负债率为 100.7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50%。

34、 名称：浙江明佑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北郊小梅口 43-2；法人代表：李伟民；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除沙石）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897.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423.6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8423.65 万元，资产净额为 9474.17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525.83 万元，负债率为 80.2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93.00%。

35、 名称：镇江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润州区百花路 7—1 号；法人代表：王亚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816.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176.7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7816.76 万元，资产净额为 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负债率为 10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25%。

36、 名称：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江堤中路 11 号江欣苑社区；法人代表：周水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4913.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0203.6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897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0653.61 万元，资产净额为 14709.60 万元，营业收入 41636.37 万元，净利润为 5310.46 万元，负债率为 95.0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比例为 50.10%。

五、董事会（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

董事会认为，截止目前在具体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时：

1、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的，不可为非控股子公司，必须是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3、被担保人可以是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非控股子公司；

4、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均应承诺提供反担保或“同股同责”进行担保。被担保人为非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按“同股同责”的原则，依据股东所占出资比例承担担保义务。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

5、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有关精神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

6、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始终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否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张晖明、杨国平、史剑梅、朱凯就上述议案作出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而给予的一定支持，能有效降低公司部分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

2、公司以 201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 2018 年度将要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作了预计，该预计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

我们对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该项提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提案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借款总额度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降低部分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集团”）及其关联方拟在2018年度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4亿元（含2018年当期新增及往年未到期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借款额度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其中：

1、**光明集团**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2、**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光明财务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光明财务公司2018年度的借款额度，不超过2017年12月8日上市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集团三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规定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在光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余额。

3、**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鲜花港”）至2017年12月31日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鲜花港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清单如下：

| 2017年末借款余额 | 贷款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2017年末借款余额 | 担保方式 |
|------------|------|------------|-----------|-----------|------------|------|
| 15000万元 | 浦发银行 |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2015.1.27 | 2018.1.26 | 15000万元 | 信用 |

上海鲜花港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4、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下称“东海总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5、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光明国际”）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期限、利率及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光明集团持有本公司35.2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光明财务公司、上海鲜花港、东海总公司和光明国际均为光明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光明集团、光明财务公司、上海鲜花港、东海总公司、光明国际为本公司提供借款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借款对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此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具体资金需求确认每笔借款的实际使用对象；

2、借款总额：上述五家关联方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204亿元（实际借款额以到账金额为准）；

3、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借款利率：上述五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利率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根据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资金面偏紧，融资成本普遍上升，本年度关联借款的利率在此背景下有所合理适度上调。

5、审议程序：

(1)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目前公司履职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3) 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关联方介绍

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49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法定代表人是明芳，主营业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

(2) 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光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7849751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22%。

2、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39 号办公楼二座 33 层，法定代表人李林，主营业务为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

单位办理票据成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2）与光明集团的关系：是光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3、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东海农场，法定代表人赵才标，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鲜切花、盆花及其种子、种苗、绿化苗木、蔬菜、水果、园艺设备、温室及其材料，鲜切花种植及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含光伏太阳能，风力发电），农产品初加工。

（2）与光明集团的关系：是光明集团的参股子公司。

（3）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4、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

（1）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9802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外三灶，法定代表人赵才标，主营业务农、林、牧、副、渔业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饮食业、服务业。

（2）与光明集团的关系：是光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5、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1）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成立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注册地为香港。

（2）与光明集团的关系：是光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五、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参照公司目前平均融资成本，经公司与光明集团及其关联方协商，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现金流，确定公司上述五家关联方的借款利率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六、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旨在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有效降低部分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关于本市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7143359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2867191.20 元，转增 514300787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28636743 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结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颁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同时，公司现提请本次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原文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原文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71433.5956万元人民币。

修订：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22863.6743万元人民币。

原文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

修订：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原文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433.5956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863.6743 万股，均为普通股。

原文为：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订：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原文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修订：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原文为：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修订：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原文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三）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订：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三）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原文为：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修订：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原文为：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修订：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原文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原文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原文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未经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未经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原文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根据工作需要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委托事项；（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单笔对外投资、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股权）、重大融资、资产处置和资产抵押等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经营活
动；（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和其

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根据工作需要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委托事项；（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情况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储备总额范围内，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房地产土地竞买及成功竞得后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情况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除上述情况一之外的开发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上述两种情况的事中、事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作通报并备案。（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增加：第六章“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原《公司章程》其他章节条款顺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加强党的领导应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总裁机构的经营管理作用及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共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下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下称“公司纪委”）。公司为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总裁机构；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总裁机构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二）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四）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六）承担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职责，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

（七）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研究其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九）公司党委可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其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规党纪，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二）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公司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公司党委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规定的案件；

(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 研究其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十) 公司纪委可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其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工会法》的规定，设立工会组织。公司为工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设立团组织。公司为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原文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设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和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设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和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且组成总裁机构。

原文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

(八) 董事会授权总裁有权决定 3000 万元以内的单笔对外投资项目（通过间接投资方式即由公司所属子公司投资设立新企业的除外），主要用于拓展主业；总裁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

总裁按授权额度组织实施公司年度预算；预算外经营性开支（不包括投资性开支），总裁享有总额在 3000 万元以内进行审批的权力。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八)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情况一：董事会授权总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定年度土地储备总额范围内，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房地产土地竞买及成功竞得后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情况二：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单项标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除上述情况一之外的开发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上述两种情况的事中、事后，由总裁向董事会作通报并备案。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原文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变更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修订：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变更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原文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公告。

原文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修订：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公告。

原文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修订：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公告。

原文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修订：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原文为：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订：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原文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订：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下称“本方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7143359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2867191.20 元，转增 514300787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28636743 股。

本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71433.5956 万股变更为 222863.6743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71433.595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22863.6743 万元人民币。并且，根据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另作修订，并单独形成议案提交本次大会。

同时，公司现提请本次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因目前公司暂缺 2 名董事，实际履行职责的为 7 名董事，根据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将董事会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独立董事仍为 4 名不变。根据董事会人数的调整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另作修订，并单独形成议案提交本次大会。

同时，公司现提请本次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发行总额内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3、发行时间

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承销商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承销方式

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发行债项担保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由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9、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光明食品集团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由光明食品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光明食品集团对本公司中期票据发行进行不可撤销的担保后，光明地产的债项评级能达到 AAA 级，这将有效降低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同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时，由光明食品集团为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将更有利于交易商协会审核中的批准通过，进一步提高中期票据的信用度。

三、有关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提请本次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事项实施须经过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14:30在西藏北路199号光明地产大厦17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事项。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在经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